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以線上網絡會議(<https://evoting.vistra.com/#/298>)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莊家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傑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B)「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或

(iii) 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其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得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權力，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如屬適用，及應獲提呈有關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如屬適用，或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均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動議**待第4(A)號及第4(B)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4(B)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上，另加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號決議案所述者)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7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及4號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為方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資料，另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隨附之文件內。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網絡會議方式進行。股東可使用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瀏覽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298>)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發言，以及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週左右以個別副本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發言，以及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投票：

(i) 透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的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網上投票；或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為投票。

各已登記股東均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投票、發言以及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如已登記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則向其受委代表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零一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取消，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將順延至同日下午四時正。然而，倘上述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後仍然生效，大會將延遲至其他日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